新竹縣114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587D號函。
- (二)新竹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 (三)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 二、目的: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工作士氣,提 升服務效能,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辦理期間:114年6月至12月。
- 五、實施對象:本縣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一)機關: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機構:本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終身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本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及核准立案之團體。

六、推薦標準:

- (一)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連續2年(含)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二)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負責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2.負責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
 - 3.負責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4.負責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提供 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5.負責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6.負責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7.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8.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9.捐資或獎助家庭教育工作。
- 七、推薦方式:請填寫評選表(附件1)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申請單位自我推薦。
- 八、受理推薦時間:各推薦單位請於114年9月29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自評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2份以掛號寄至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302937竹北光明郵局第234號信箱,聯絡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3-6571045分機221),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同步將評選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信箱20006604@hchg.gov.tw。

九、評審作業:

- (一)本中心將邀請家庭教育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平、公 正評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 (二)評選項目包含「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及人員管理」(30%)、「家庭教育推展推廣活動實施」(50%)、「整合家庭教育效益評估及資源運用」(20%)及「特殊貢獻」(外加0-10%)。

十、得獎公告及敘獎:

- (一)獲獎的績優團體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另擇日予以表揚。
- (二)學校部分敘獎將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第二項第四類給予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等6人各敘嘉獎一次。
- (三)機關部分將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 準」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一點第四款予以獲獎單位有關人員等6人各敘 嘉獎一次。
- (四)非本府所屬機關之獲獎單位將依前述敘獎額度,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 他機關依權責辦理敘獎。
- 十一、獎項及名額:經評選優異前3名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1 萬元(獎勵金限家庭教育用途使用,如辦理活動、購買物品、圖書 等)。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曾獲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得獎自下年度起3年內不得參加甄選表 揚。
- (二)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 (三)各申請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
- (四)評選表(附件1)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審查:
 - 1.以提列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具體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詳實敘明。
 - 2.評選表應加蓋機關印信(一式2份),並備妥相關證明書文件、成果及 活動照片等,資料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審查。
 - 3.本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已核准獎勵者,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 偽不實或違法,經查證屬實,本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並以行政處 分命其繳回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 4.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114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評選表

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工作人員數		主要工作性質	
承辦人		e-mail	
電話/手機		e-marr	
地址			
登記字號 (無則免填)			
績優團體獎得 獎紀錄	□有, 年	度曾獲獎 [□無

一、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及人員管理 (30分)

	ANCARA IPAR I MINER CAR I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自評
行政管理	1.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 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2.成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小 組或建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名 單。 3.評估周圍社區相關資源並整合 管理。	30		

二、家庭教育推展推廣活動實施(50分)

石口	16 1番	T-7 /\	具體事蹟	單位
項目	指標	配分	(申請單位填寫)	自評

	1.家庭教育推廣課程設計對象的		
	多元性。		
家庭教	2.家庭教育推廣方式的多元性、		
育推廣	創新性。	50	
活動之	3.課程方案的設計及經費運用具	30	
落實	合理性。		
	4.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執行經費概		
	況。		

三、整合家庭教育效益評估及資源運用(2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具體事蹟 (申請單位填寫)	單位 自評
整合資源及利用	1.資訊科技、數位媒體、或社區資源等整合運用。 2.家庭教育推廣課程實施效益評估。 3.能於每次課程結束後提供回饋單予學員,依回饋單進行檢視或修正。	20		

六、特殊貢獻(外加0-10分)

八、竹外貝屬	7 7 7 7 7
	(例如研發家庭教育出版品、教材等或其他事蹟)
特殊貢獻	
300-500字為限	
(由決審委員酌	
予加0-10分)	
四八四个	
單位用印	
	一、請加製封面、目錄及頁碼並以 A4 白紙列印,無須裝訂,以長尾夾固
4 立市石	定即可。
注意事項	二、請依簡述的方式敘述相關具體事蹟,並檢附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三、申請單位若為團體,請檢附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四、申請單位請加蓋印信。
	口 1 明十世明加益气口